

CT 球管备件购销协议

合同编号: 2024003736

甲方: 西乡县人民医院

电话: 0916-6221020

地址: 西乡县滨河南路东段

邮编: 723500

乙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4-23358346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

邮编: 110167

西乡县人民医院 正在使用的乙方生产的出厂编号为 N16C210023E 的 NeuViz 16

Classic 型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以下简称 "CT") 壹套, 该设备所用的球管是消耗备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为本设备向乙方购买备件球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1、备件球管型号及数量: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件是 飞利浦 公司生产的 CTR1740 型球管 壹 只。

2、备件球管使用设备名称: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件球管将仅供安装于乙方生产的 NeuViz 16 Classic 型 CT 机设备, 设备编号为: N16C210023E。

3、备件球管价格及付款方式:

(1) 该备件球管、球管安装调试费、运保费共计人民币 叁拾叁万捌仟 元整 (此价格包括回收旧球管、配套部件)。

(2) 以上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叁拾叁万捌仟 元整,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 5 日内对球管验收, 验收完毕后 2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 ¥304, 200.00 元, 安装之日起满一年后, 甲方在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33, 800.00 元。

(3) 甲方承诺在乙方所提供的球管更换完毕确认正常后, 2 小时内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对旧球管的状态进行确认签字同时将旧球管移交乙方技术人员保管; 若甲方提供的旧球管与设备技术规范要求的球管不相符, 或甲方提供的旧球管无合法、完整的产品证书, 或甲方提供的旧球管存在经不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员进行过实质性维修或更换过内部部件, 或不能按本款约定时间对旧球管实施状态确认及移交, 乙方有权拒绝回收该旧球管; 若甲方提供的旧球管属于本款所约定的乙方拒绝回收情况之列, 则本合同标的球管价格变更为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差价部分于球管更换后 2 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更换球管。

(4) 若甲方留存旧球管及配套部件, 则本合同标的球管价格变更为人民币 肆拾伍 万元整, 差价部分于乙方技术人员更换球管前一次性付清。

(5)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行号: 308221009086)

帐 号: 240382139310001

(6) 甲方提供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乡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河滨南路东段

开户银行: 农行汉中西乡县支行西关分理处

帐 号: 26620201040000246

电 话: 0916-6221020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72476259831XJ

4、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货。

乙方代办运输, 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付。

5、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将备件球管运抵甲方所在地, 并由乙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确认该备件球管满足设备使用要求, 并签署《服务报告》, 该《服务报告》由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工程师现场签署, 所记载内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保修:

自该备件球管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服务报告》所记载曝光次数起, 乙方对该备件球管的保修曝光次数为贰拾万扫描秒或保修壹年, 曝光次数与保修期限先到达日为备件球管保修的截止日期。如由于甲方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失火, 电网异常等)所造成的备件球管毁损、灭失, 乙方不负责保修。

如壹年内该备件球管曝光次数不足贰拾万扫描秒, 不足次数在新购备件球管乙方当期报价基础上以折价方式补偿, 折价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frac{200,000 - \text{该备件球管实际曝光秒}}{200,000} \times 100\%$$

如: 该备件球管在壹年内曝光壹拾伍万扫描秒时损坏, 那么甲方从乙方购买下一只备件球管可享受 25% 的抵扣。

球管为 CT 系统中最易耗的部件, 乙方对备件球管单独进行质保承诺, 备件球管本身的故障或寿命问题不能视为整机系统的故障或寿命问题。

7、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备件球管。

7.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货款。

- 7.3 在乙方将甲方购买的备件球管交货完毕之日起, 该备件球管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7.4 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壹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同时双方确认在甲方不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时, 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该 CT 机。
- 7.5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到期费用, 每延期一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标的物保修义务且停止甲方使用该设备。延期付款超 30 日, 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标的物保修, 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 7.6 本合同所涉总价为合同约定期限内的整体价格,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期间无论甲方是否继续使用本合同标的物, 均须按合同付款要求按期支付全部到期款项。每延期一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 30 日, 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标的物保修, 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8、其它约定:

该合同包含设备编号为: N16C210023E 的 NeuViz 16 Classic CT 设备移机服务一次。

8.1、搬迁设备:

甲方此次搬迁的设备为乙方生产的 NeuViz 16 Classic 型装置, 其产品编号为:
N16C210023E。

8.2、设备迁往地点(选择方式框涂黑, 非选方式框划“×”):

此次搬迁属于 ☐ 院内搬迁; ☒ 院外搬迁。(☒ 包含工装)

迁往地点: 西乡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8.3、搬迁技术服务费用:

搬迁技术服务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上述费用包括本次设备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设备相关材料耗材(不包括因搬迁过程造成损坏而需要修理或更换的任何零配件费), 乙方技术人员的旅差费、生活费、补助费以及技术服务费。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另行支付。

8.4、搬迁时间:

在甲方支付 90% 球管合同款的前提下, 乙方收到甲方的搬迁通知后, 做好本次搬迁工作的技术准备。甲方应在搬迁工作准备完成后(如机房装修、电源、搬运工具等)

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技术人员在一周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8.5、搬迁费用的付款方式及额外费用的支付：

1、甲方对本协议履约付款作为本次搬迁服务生效的条件。

2、额外费用为设备搬迁过程中超时技术服务工时费和设备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费用。

(1) 本次设备搬迁，乙方派出壹名技术人员，用时叁个工作日为甲方提供设备搬迁技术服务。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要求导致本次设备搬迁时技术服务用时超过叁个工作日的，超时部分乙方按每人每日人民币0元另行收取技术服务工时费。

(2) 搬迁设备更换备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上述额外费用，甲乙双方在搬迁过程中通过经双方确认的《有偿服务收费单》的形式将额外费用总额予以确认。甲方应在本次搬迁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8.6、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非因权属变更搬迁或不因搬迁发生任何形式的权属转移，否则甲方自愿放弃属于该设备及属于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并继续履行该设备原合同未尽义务及支付本合同款项。

2、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设备搬迁过程中的技术服务；

3、甲方应按乙方设备的安装技术标准提前做好机房及相关准备工作。若因机房或其他相关准备工作未准备好造成的安装超时带来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搬迁工作准备完成后（如机房装修、电源、搬运工具等），及时通知乙方到达现场；

5、设备搬迁过程中的设备运输费用及雇工费用、搬运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搬迁技术服务费用及发生的额外费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的设备搬迁技术指导及设备就位后的安装调试工作，保证设备达到搬迁前的使用状态；

3、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搬迁费用的，每逾期壹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关于设备搬迁的相关约定：

- 1、在设备开始搬迁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确认设备状态并列出详细的附件清单以便最后确认。
- 2、搬迁的设备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达到设备原使用状态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服务报告》进行确认。若甲方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则搬迁调试完毕日即视为验收合格日，或自该设备搬迁后检查首个受检者开始，视为甲方默认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并默认搬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日期以调试完毕或首例受检日孰早为准。
- 3、甲方搬迁的设备在搬迁完毕验收使用后，乙方对该设备的保修服务条款没有任何更改，仍按有效期内的该设备原始购销合同或保修合同执行或中止；但若甲方将设备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用户的，则其原合同乙方义务自动终止，已付款项不退且甲方须继续履行原合同未尽义务。
- 4、对于搬运不当及技术工作以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设备搬迁造成的停机时间不计入乙方的保修范围内的停机时间。

9、争议解决方法：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10、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章）

甲 方： 西乡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李永红
 委托代理人： 陈嘉
 盖 章： （盖章）
 签章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乙 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 章： （盖章）
 签章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